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63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鄭嘉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柏宏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4年度偵字第24609號)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鄭嘉封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伍年，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鄭嘉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對被告酌減其刑。惟查被告所犯侵占罪，法定刑為「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其法定最低刑度並非甚重。且被告所為本案犯罪情狀，難認有何情輕法重而堪以憫恕之情形，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一己私利，將持有之會款侵占入己，致告訴人鄧乃云、被害人林祐麟受有損害，被告所為應予非難。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鄧乃云、被害人林祐麟所受損害情形，被告犯罪後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鄧乃云、被害人林祐麟達成調解，此有本院115年度斗司刑移調字第113號調解筆錄附卷可稽。兼考量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家庭、經濟狀況(為中低收入戶)及公訴人、被告、辯護人所述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章，且犯罪後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鄧乃云、被害人林祐麟調解成立，足見被告犯罪後知所悔悟，且願意彌補告訴人鄧乃云、被害人林祐麟所受損害，其經此偵查、審判程序及罪刑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。上開調解筆錄並載明告訴人鄧乃云、被害人林祐麟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。本院因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。又被告固已與告訴人鄧乃云、被害人林祐麟達成調解，然其等約定之分期給付時間尚未完全屆至，本院斟酌告訴人鄧乃云、被害人林祐麟之權益，為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，能確實履行與告訴人鄧乃云、被害人林祐麟所約定之調解內容，不致因受緩刑宣告而心存僥倖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。被告如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依職權決定，或告訴人鄧乃云、被害人林祐麟得向檢察官陳報，由檢察官斟酌情節，是否依法向法院聲請撤銷被告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被告已與告訴人鄧乃云、被害人林祐麟達成調解，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其為本案所獲取之犯罪所得，不免影響被告經調解成立所取得分期清償之期限利益與期待利益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慧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雯

附表：

編號	命被告向告訴人、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損害賠償之內容及方式	備註
1	鄭嘉封應各給付鄧乃云、林祐麟新臺幣17萬元。給付方式：自民國115年9月起，按月於每月25日前各給付新臺幣2500元整至清償完畢止。並應直接匯入鄧乃云、林祐麟所指定之帳戶(鄧乃云、林祐麟指定之帳戶詳本院115年度斗司刑移調字第113號調解筆錄所載)	左揭緩刑負擔係參考本院115年度斗司刑移調字第113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而定。鄭嘉封與鄧乃云、林祐麟約定由鄭嘉封各給付鄧乃云、林祐麟新臺幣17萬5000元。鄭嘉封已依調解約定，履行於民國115年7月、8月應給付與鄧乃云、林祐麟之新臺幣各2500元(即鄭嘉封已分別給付新臺幣5000元與鄧乃云、林祐麟)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4609號

被　　告　鄭嘉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嘉封邀集鄧乃云、鄧乃云之夫林祐麟等人加入合會，由鄭嘉封擔任會首，會員含會首在內共計31會，合會期間為民國111年4月5日起至113年10月5日止，每會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標息採外標制，底標為300元，標會限額高標為1,000元，於每月5日20時許，在鄭嘉封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之住處進行開標，每次以投標金額最高者得標，再由鄭嘉封向會員收取會款並轉交予得標會員。嗣會員鄧乃云、林祐麟分別於113年9月5日、113年10月5日得標，鄭嘉封本應將該期所收受之會款共36萬元交予得標之鄧乃云、林祐麟夫妻，詎鄭嘉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將其持有之會款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鄧乃云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嘉封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自白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鄧乃云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、告訴人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、合會單、被告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等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按會首應於前項期限內，代得標會員收取會款，連同自己之會款，於期滿之翌日前交付得標會員。逾期未收取之會款，會首應代為給付；會首應依前項規定收取會款，在未交付得標會員前，對其喪失、毀損，應負責任。但因可歸責於得標會員之事由致喪失、毀損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709條之7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參酌該條立法理由三、四「於第二項規定會首應於前條期限內代得標會員收取會款」「會首對已收取之會款，有保管義務」，及行政院、司法院立法說明三「收取會款交付於得標會員為會首之義務」，「收到之會款屬於得標會員所有」，可知會員標得會款後，當期會款債權即由該得標會員取得，會首僅係依規定代得標會員收取會款，並對逾期未收取之會款，負代為給付之義務。故會首

代得標會員向各會員收取會款，乃屬因法律上之原因而持有得標會員之會款，其就收取之會款並無所有權，僅為持有關係，是其於持有期間變易原持有之意思而為不法所有之意思，即該當刑法第335條第1項普通侵占罪之構成要件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45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及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經查：自111年4月起至113年5月止，本案合會正常運作了23期，為告訴人所是認，是以苟被告於主觀上自始即有詐欺取財之不法意圖，大可於得標後立即捲款潛逃，毋須持續主持合會正常運作達23期之久，尚難以被告嗣後無法繼續保持合會之正常運作，逕認被告主觀上有何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應認被告並未成立詐欺取財罪嫌，然此部分與前揭起訴部分為同一犯罪事實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閔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侯凱倫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